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温敏順
電話：02-23618577#223
電子信箱：wenms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30101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5點附件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6條第3項所定免責之聲請期間已屆滿，消費者已不得再依該規定聲請免責，無另列字別之必要，爰修正旨揭對照表「一、地方法院部分」之「（一）民事事件」項下案件種類「民事其他」部分，刪除「消債再聲免」案號字別名稱及其案件種類說明。

二、檢送旨揭對照表部分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以公文系統與傳閱系統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（均含附件）

代 理 院 長　謝 銘 洋



裝

訂

線